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廢字第 41-112-10041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18 日 17 時許，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於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前，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9 月 18 日第 X1164567 號舉發通知單（下稱 112 年 9 月 18 日舉發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5 點規定，以 112 年 10 月 5 日廢字第 41-112-10041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二、項次.....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之案件.....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適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裁罰準則.....。」第 5 點規定：「個案有特殊情形或違規情節重大經專案簽報核准者，於法定處罰額度範圍內，得不受裁罰基準附表裁罰金額之限制，但應於裁處書內敘明減輕或加重之理由。」

原處分機關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

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棄置垃圾包』、『拋棄煙蒂』、『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規廣告物』、『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亂吐檳榔汁渣』及『污染地面、水溝、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下稱環保局罰鍰裁罰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條文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13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違規拋棄煙蒂	第 27 條第 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3	煙（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時將菸蒂丟入水溝內，不知違法，事後有購買隨身菸盒，警惕自己不再犯。依照規定可處 1,200 元，請撤銷原處分，從輕裁處。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及錄影光碟、112 年 9 月 18 日舉發單及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下稱原處分機關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拋棄菸蒂違法，事後已購買隨身菸盒不會再犯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處 1,200 元罰鍰，請從輕裁處云云。本件查：

- (一) 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訂定之裁罰準則辦理；裁罰準則所定拋棄菸蒂之污染程度（A）、污染特性（B）及危害程度（C）之係數分別為（A=1~4）、（B=1）、（C=1~2），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裁罰準則第 2 條及附表一所明定。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另依裁罰準則規定，裁處機關得依權責自行認定係數數值，原處分機關就其中違規拋棄菸蒂之污染程度（A）之係數訂為 3，其理由係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並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函檢送上開罰鍰裁罰係數說明資料予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並副知本市各區清潔隊，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拋棄菸蒂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依前開係數規定提高罰鍰。是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行為人在本市拋棄菸蒂經查獲者，其罰鍰裁罰係數之污染程度（A）=3。
- (二) 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簽辦單影本記載：「……二、本案於 112.09.18 下午 17:00 於○○○路○○段○○巷○○號前執行亂丟菸蒂取締勤務時，發現行為人亂丟菸蒂，於是上前出示證件，並告知行為人違反環保法規。請行為人出示證件後告發。……」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另 112 年 9 月 18 日舉發單亦經訴願人當場確認無誤簽名在案，訴願人亦坦承其有拋棄菸蒂之行為。是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情事，洵堪認定。又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惟查本件訴願人尚無不可歸責之情事，故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另縱訴願人主張事後已購買菸盒不會再犯，亦無從解免其前已成立之系爭違規行為責任。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3）、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3,6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3,600$ ）罰鍰，並無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